

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文件

攀政管〔2019〕19号

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系统运行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19〕39号）的要求，我局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试行）》，现印发给大家，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9年6月28日

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制改革,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运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建管系统”)的应用和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19〕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建管系统是指依托互联网和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行的,面向市、县(区)各层级各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人员、企业等,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统一受理、并联审批、效能督察、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建管系统由网上服务大厅和业务系统共同构成。网上服务大厅是项目单位和社会公众进行网上项目咨询、相关事项申报、查询办理情况的统一门户,提供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的办事指南、中介服务、政策信息等服务指引;业务系统是联接各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开展项目综合咨询服务、并联审批、项目监管、数据

分析的专业工作平台。

第三条 建管系统涉及的业务部门应采用数据对接或直接使用建管系统的模式开展工作，涉密项目及信息除外。

第四条 建管系统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涉密项目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市、县（区）各层级各部门涉及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事项除外）。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五条 建管系统是国家和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一部分，按照相关数据共享标准对接国家和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国家和省级工程建设项目统一审批管理。实时向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报送项目信息、审批办理信息、督察信息、监管信息等业务和监督管理数据。

建管系统在业务范围上属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业务服务范围的一部分，通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统一入口和数据的汇聚上报。

建管系统分别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部门已建业务系统等对接联通，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第六条 建管系统主要面向政府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等机构提供应用服务。具体功能如下：

（一）“多规合一”业务协同。主要面向行政审批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托“多规合一”资料库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后，通过建管系统发起项目前置并联审查，审查部门限时反馈审查结果，为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支持工程建设项目快速审批提供支撑。

（二）区域评估。主要面向行政审批部门和相关技术单位，对有条件区域集中开展多个事项的评估评价，结果作为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依据。

（三）网上申报。主要面向项目建设单位，具有网上查询办事指南、网上申报、网上查询办理进度等功能。

（四）统一受理。面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通过统一接收、受理申请人通过线上或者到综合窗口现场提交的申请材料，统一转交各审批服务部门办理，统一对外发布办理结果。

（五）并联审批。主要面向各行政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同时接收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转来的审批服务事项、申请表单和申请材料，同时启动事项办理，实时查询相关部门的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实现协同办理、信息共享。

（六）联合审图。主要面向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图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具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同步审查

消防、人防、技防等设计要求，按照全省的统一标准生成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编号，并将业务环节办理信息回传给省级四库，同时将审查结论实时推送给相关主管部门等功能。

（七）施工许可。主要面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具有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合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与施工许可事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时审批，统一出具意见等功能。

（八）联合测绘。主要面向项目建设单位、测绘单位和测绘成果管理部门，具有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多项测绘工作，测绘成果实时推送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功能。

（九）联合验收。主要面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具有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验收申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等功能。

（十）效能督察。主要面向各行政审批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和审批服务管理综合部门，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进行同步化、常态化效能督察。

（十一）信用监管。对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各类信用主体涉及信用管理的行为进行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监管数据纳入诚信库管理。

(十二)统计分析。主要面向行政审批和市政公用服务部门，通过从时间、空间等多种维度，按照项目分类、资金来源、用地性质、项目规模等多种类型，以图表、图形等多种方式进行分析和展示，为发现问题、查找规律、加强管理、辅助决策提供支撑。

(十三)系统运维。主要面向建管系统管理人员，实时了解掌握系统运行和数据共享交换情况，根据改革和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对系统中人员、岗位、角色、权限进行管理，对系统流程、事项、时限等要素进行灵活配置，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章 运行流程

第七条 实行各审批阶段并联审批业务牵头部门负责制，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业务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负责，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业务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牵头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各审批阶段并联审批服务事项、中介服务事项等清理规范和动态调整；各审批阶段统一办事指南、办理流程、申请表单、审查细则等梳理编制；各审批阶段内所有审批服务事项的统一受理、转办、督办、结果反馈等；落实各审批阶段内审批事项的协调和会审，督促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审查意见或证照（批文）；确定因补件、退件而导致的审批时限延长等。

第八条 在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分别设立综合窗口，负责各审批阶段申请材料、补充材料的收取、登记、推送，统一

出具受理通知单、补正材料告知单、退件回执单及审批办结批文等，并负责审批全过程的跟踪督办。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业务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派驻人员牵头负责；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业务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派驻人员牵头负责。

第九条 网上申报：对各审批阶段执行“统一收件、同步受理、并联审批、同步出件”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申请人根据审批阶段，通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登录建管系统，选择该审批阶段需要办理的事项，填写电子版申请表单，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统一提交综合窗口。

申请人填报项目信息时，应根据公开的各审批阶段统一的办事指南真实完整准确填报申请材料。综合窗口应主动为申请人提供咨询服务和报建指导，一次性告知各审批阶段需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申报资料等内容。

第十条 业务受理：综合窗口根据各审批阶段统一办事指南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逐项登记收取的纸质和电子版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单，并通过建管系统生成建设项目唯一编码，会同电子版申请材料推送相应审批服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项目建设单位需补正的材料或予以退件，出具补正材料告知单或退件回执单。对申请人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由综合窗口统一负责扫描上传。

第十一条 网上审查：各部门审批服务人员综合窗口推送

的申请资料进行网上审核。审核通过后，需核对或收取纸质材料的，由综合窗口统一负责核对或收取；审核未通过的，应说明未通过审核的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通过综合窗口送达项申请人进行补正。

第十二条 业务审批：按照“一家牵头、统筹协调、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根据各审批阶段并联审批的要求，由牵头部门统一作出准予审批的决定，或由各审批服务部门分别作出准予审批的决定，出具相关证照或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和不予许可的决定后，应将审批结果立即发送建管系统，综合窗口及时在建管系统上作办结处理。部份证照类或暂无电子批文需制作纸质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审批部门应将纸质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提交综合窗口并办理交接手续后即办结。

第十三条 结果反馈：审批服务事项办结后，综合窗口通过建管系统将电子证照或批准文件反馈申请人。需颁发纸质行政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由综合窗口及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受理通知书在综合窗口领取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 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区域评估、中介服务、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信用监管等业务均应纳入建管系统运行，具体办理流程由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各审批阶段并联审批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对已受理的申请进行审查，及时出具初审意见或行政许可证件，服从牵头部门的协调、会审工作安排。涉及联合技术指导服务的审批部门，应及时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技术指导意见，没有具体的技术指导意见的，也应反馈无意见。

第四章 运维管理

第十六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作为建管系统的运行维护部门，主要承担建管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的工作。

第十七条 运维管理部门应实时监控建管系统运行情况，严格实行安全防护策略，完善数据备份、恢复和容灾机制。

第十八条 建管系统应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制定的数据接口规范和数据交换频率进行对接和数据交换，当数据规范调整时，按要求及时进行适应性调整。

第十九条 各审批服务部门应设置建管系统管理员，负责分配、维护、调整本部门（包括市、县区级）用户账号、使用权限。

第二十条 各审批服务部门对建管系统运行的审批服务事项及相关规则需进行调整、变更的，应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依据，报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建管系统运维管理部门及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审批服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管系统接口改造,实现与建管系统对接的;

(二)办理过程中不按照新流程办理,不按照统一制定的办事指南进行收件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接收、处理或拖延提供、接收、处理本规则规定的信息的;

(四)不实时推送审批过程信息和结果信息的,或上传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五)未在办事流程承诺的时限内出具审批意见或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六)建管系统接入端口出现故障不及时告知的;

(七)违规使用信息或对建管系统用户账号、密码保管不严,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漏的;

(八)其他违反本规则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建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实施。